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粮办仓〔2020〕151号

各垂直管理局：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2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明电〔2020〕1号）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开展，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当前，全国正处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部分地区陆续进入汛期，多重风险因素叠加，防

灾减灾救灾形势严峻。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聚焦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主题，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中央战略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管工作。要深入挖掘推广防灾减灾救灾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普及防灾减灾救灾专业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参观防灾减灾教育基地、博物馆等公益开放场所，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努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中、成灾前，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 落实责任，加强灾害隐患排查整治

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好对中央事权物资的监管责任，加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进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业务培训和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高识别灾害风险隐患的能力。总结近年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深刻教训，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压实各储备仓库防灾减灾主体责任，重点针对库区塌方、泥石流等风险，及时疏通排水系统，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对易发生灾害的地段、部位等薄弱环节重点监控，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

现隐患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对存在重大风险、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守牢关口，实施动态监控，坚决杜绝设施设备带病运行，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事故风险。

三、快速反应，增强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各单位要树牢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意识，加强与气象、地震、水利、消防部门协同联动，及时掌握大风、雷电、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地质灾害、森林火险预测预报信息，提早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科学有效应对，确保灾害事故发生后物资保障到位。保持临战状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活动，促进广大干部职工熟悉灾害事故预警信号和应急疏散路径，不断提升应对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物资仓储管理，认真做好物资入库验收和出库调运等工作，确保中央应急物资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并将总结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我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

与科技司；电话：010-63906062、64276047，邮箱：
aqcczonghe@lswz.gov.cn。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